

中共荥阳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 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平台进行荥阳市分级 部署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荥阳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曹宁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荥阳市

第一条 合同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中共荥阳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平台进行荥阳市分级部署项目（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52）（以下称项目），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2、建设方式：乙方派遣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服务。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为30日历日，合同期限为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1年。

2、交付地点：荥阳市。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29658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税率：6%。合同总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798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价款明细详见采购清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及发票、税款

1、付款方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2、付款进度：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59317.60 元（大写：伍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陆角整）。

（2）本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取得初验报告后（或其

他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即: ¥ 148294.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3) 本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取得终验报告(或其他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即: ¥ 88976.40 元 (大写: 捌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 252061053060

账号: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4、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的前提条件: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云网基础设施,包含政务云及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绩效评价”服务事项,并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的程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甲方应对服务事项进行验收,满足合同约定的,应出具验收报告(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3、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质保要求

乙方须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和 7×8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并对故障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通过远程服务或现场服务等形式）。

2、质保期内，当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全天候支援服务（无偿）。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进行定期巡检、故障排除。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服务事项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

5、质保期内，乙方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指派的人员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

6、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运维协议。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掌握日常的维护技能。

1、培训时间：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2、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的培训，乙方需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用户培训。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有记录，培训后甲方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指定徐方正 15903611366为项目联系人。甲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①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②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③定期组织召开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3、本合同软件开发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履行好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合规等义务。

5、乙方指定连一萌 18836925692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兼现场项目经理）。乙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①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②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③定期参加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甲方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超过 10 日仍未

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5、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已交付产品及其他已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6、因乙方违反第八、第十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款项；因违反其他条款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在任何情况下，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将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各方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的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快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荥阳市豫龙镇中原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西北侧，徐方正 15903611366

乙方联系地址：荥阳市索河西路 007 号荥阳移动分公司，张娜 13938210022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投入，则甲方不得以变更为由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减或更换，否则甲方应补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另外甲方不得通过变更程序，将变更减少的工作转由他人实施。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采购内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税率	备注
1	政务云服务	年	1	156588.00	156588.00	6%	
2	第三方服务费（软件 测评服务、等保测评 服务、绩效评价服 务）	次	1	140000.00	140000.00	6%	
合计					296588.00	6%	